

## 文稿

## 東海大學第三學院誕生的故事

梁碧峯\*

在中國近代史上，美國紐約基督新教(長老教會)對中國的高等教育發展曾做出很大的貢獻<sup>1</sup>。自從 1865 年於上海成立聖約翰大學以來，基督正教教會於 1949 年以前在中國大陸共成立了十五所頗負盛名的基督教大學(本來美國紐約聯合董事會資料十三所，再加上湘雅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學院)，另三所天主教辦的高等學府(震旦大學、輔仁大學及天津工商學院)。新中國成立後，其中央政府就籌劃接收國民黨統治下的和外國人開辦的各級學校，使教育盡快適應新中國的建設與革命需要。當時，台灣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只有日本人遺留下來的一所國立台灣大學、一所省立師範學院、一所省立工學院、一所省立農學院以及一所農業專科學校等五所高等學府。因此，台灣在光復初期時，高等教育推行在台灣的資源是十分的缺乏。雖然在 1946 年時，從中國大陸來台的基督教長老教會長者，曾經致函成立於 1932 年，負責襄助中國十三所基督教大學的美國紐約「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簡稱聯董會)，希望聯董會可以支持在福爾摩沙(Formosa 即台灣)成立一所基督教的學院(College)。但當時聯董會專注於中國大陸現有十三所大學在戰後的重建工作，因此拒絕了當時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的請求。

1949 年之前，美國紐約「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Colleges in China, 簡稱 UBCCC)已經與中國大陸 13 所知名的基督教大學建立了很好聯繫管道。1949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因其無神論關係，在 1950 年 12 月，新中國的政務院在第 65 次政務會議通過決定：《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1951 年 1 月 11 日，新中國的教育部又根據政務院的決定作了具體部署，並召開了一些會議，強調新中國不允許外國人在我們國家內辦學校的方針。首批確定的改為公辦的大學有 11 所，其中北京有燕京大學、協和醫學院……等；中國人自辦，仍可維持

---

\* 東海大學化學系退休教授

<sup>1</sup> 聯合董事會成立於 1922 年，聯合委員會的工作，它的第一個三十年集中於 13 基督教大學和中國大學：福建協和大學，金陵女子大學，之江大學，華中大學，華南女子大學，嶺南大學，金陵大學，聖約翰大學，滬江大學，齊魯大學，東吳大學，華西協和大學和燕京大學。聯合委員會的支持排在基本建設，圖書館藏書，學生獎學金和其他重要的教育功能，包括贊助到訪的美國教師和工作人員的形式。

私立，政府給予補貼的包括有如滬江大學、東吳大學等。使美國教會過去六、七十年來在大陸的基督教所從事高等教育的事業只好宣告終止，也使該機構(UBCCC)與中國大陸的聯繫終於 1951 年間中斷了，但它還是為亞洲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高等教育提供支持<sup>2</sup>。直到 1955 年 5 月，才更改為現在的名稱「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UBCHEA)」，其徽標(logo)如下。而聯合董事會的宗旨亦經修正為下列內容：「聯合董事會之基本宗旨是為促進基督教高等教育，特別是在東方及東南亞各國，發展急需之教育事業及學府；支持正當合理之教育計劃；推行有效之教育方針；在重質不重量之原則下，務必使基督教高等教育在東南亞地區，成為人民及教會生活中一股真正有效之力量。」



1950 年韓戰爆發，美國派遣第七艦隊開抵台灣海峽駐紮，穩定了蔣介石的國民政府在台灣岌岌可危的局勢，此時國民政府才有心力關注高等教育的發展。但由於政府擔心先前在中國大陸失去的經驗重演，仍對私人興學採取十分謹慎小心的態度。在 20 世紀 50 年代，美國「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之所以會在中華民國台灣，創辦一所東海大學，有它的現實與其理想的層面。當時對戰後恢復的期待，因韓戰而落空之後，該會也面臨一些存廢之抉擇。1951 年 5 月的年會上，新任的執行秘書長芳衛廉博士(Dr. William P. Fenn)提出了關鍵性的演講：「視野，無限」(Horizon, Unlimited)，引起了新的展望，取得與會者的共識：「將更進一步把基督教高等教育的理想，伸展到中國大陸以外的亞洲地區」。接著，該會因關切面的擴大，1953 年全心全力積極籌辦自由中國台灣的一所新設的基督教大學。不過當時在許多原來中國基督教大學校友的努力下，1954 年蘇州大學(東吳大學)在台復校成立於台北市的市中心，1955 年基督教新設立中原大學也在桃園中壢成立，但這些大學的成立都不是

---

<sup>2</sup> 因無法於 1951 年後繼續其在中國大陸的工作，聯合董事會決定轉移到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尤其台灣東海大學成為資金的支持是唯一最大的單一來源，其早年在香港崇基學院也提供重要支持。美國董事會在亞洲其他地區，包括在韓國的延世大學，在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和在菲律賓西利曼大學都提供了重要的幫助。在 20 世紀 70 年代，美董事會與在泰國，印尼，印度和其他一些國家的機構開始工作。於 1980 年，聯合董事會正式被邀請回到中國大陸。

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所資助的。

早在 1951 年 6 月，曾任燕京大學會計長的蔡一諤先生和魏德光博士(兩人後來都擔任東海創校董事)就向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爭取補助台灣高等教育。同年 9 月，東吳大學校友首先向該會爭取在台復校：金陵、燕京大學校友也建議以「聯合流亡大學」(a joint institution-in-exile)的名義在台復校。但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下設的「亞洲服務臨時委員會」(Ad hoc Committee on Services in Asia)在 1952 年 4 月初經過討論，維持一年前既定的立場：認為不宜支持以任何一所，過去在大陸的教會大學名義在台設立「流亡大學」(a university in exile)。而且在美國聯合長老教會代表李伯博士(Dr. Charles Tudor Leber)的堅持下，必須由台灣本地長老會主動提出申請，方可在台設校。

1950 年代美援用於教育事業最顯著的案例，就是長老教會在臺灣所設立的第一所大學--台中東海大學。其建校經費全來自於美國政經界所支持的「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UBCCC)」(簡稱聯董會)，這個美國聯董會也是屬於廣義的美援機構之一，使用美援有其侷限。1952 年 9 月 19 日聯董會秘書長芳衛廉博士正式向上報告在台設校計畫，並建議直接向我國教育部表示設校誠意。同時美國聯董會也正式邀請台南神學院副院長彌迪理牧師，9 至 12 月前往美國訪問參觀教會大學，順便了解台灣情況。返台後，彌迪理牧師成為本校董事會之董事。

當時，擔任台南神學院院長的黃彰輝牧師眼見美國聯董會的資金無法利用，即興起與聯董會磋商在臺灣設立基督教大學之議，並曾多次向董事長范杜森博士(Dr. Van Dusen, Henry Pitney)及秘書長芳衛廉博士談論此事。黃彰輝牧師努力不懈，乃在總會中推動此事，於是在第二屆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中作成的決議：1.准黃武東做代表去赴在美國五月中要開的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2.決議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有絕大的關心與歡迎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所計劃將建設大學於臺灣之事，同時總會願表示絕大的協力來幫忙到這個目的達成。」3.經「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UBCCC)」討論後獲得 UBCCC 接受，並議決在台設校，且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為共同創設者(Co-Founder)，就要提到私立東海大學創校的經緯。

於 1953 年 5 月，由台灣長老教會總幹事黃武東牧師(後來擔任創校董事)特地由英赴美向 UBCCC 提案，建立一個「專為服務台灣居民且永遠根植台灣的教會大學」而得到首肯。當時，前教育部長杭立武先生也曾提議教會大學在台復校。1953 年 6 月初，由美國紐約聯合董事會派美國奧柏林學院(Oberlin

College)前神學院院長葛蘭翰博士(Dr. Thomas W. Graham)為該會代表，偕同芳衛廉來臺與國內教育家杭立武博士接觸，討論籌備建校及籌組董事會事宜，並撥款美金五萬元作為籌備費用。1953年6月中旬，由杭立武博士招集正式成立基督教大學籌備處，並應邀推舉為擔任還沒有「東海」校名的籌備會主任。1953年10月正式成立「東海大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而後被推舉為擔任首屆董事長。1953年10月17日，剛好美國基督教聯合長老教會的代表李伯博士也來到台灣台北，與台灣長老教會南北各分會領袖會談，並瞭解與關心台灣基督教大學籌辦情況。因此在1953年底，歷經基督長老教會牧師、美國負責美援機構的亞洲基督教聯合董事會與中央政府有關人士大力奔走，洽商協調，終獲政府批准創設此一新而富有理想的大學。1955年正式開辦在台灣台中新成立的東海大學。1954年2月，聯董會正式邀請華裔美籍的知名設計師貝聿銘進行校園規劃，貝聿銘在來台實地勘察校地後，設計工作就在其紐約的建築事務所進行，並邀請張肇康和陳其寬兩位建築師參與設計。同年(1955年5月)「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更名為「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UBCHEA)延續至1975年(以下簡稱「聯董會」)。

### 壹、東海大學第三學院誕生的相關人士

東海大學第三學院誕生的相關人士頗多，將部分重要相關人士其個人簡歷茲陳列於下：

#### 范杜森個人簡歷

范杜森(Dr. Van Dusen, Henry Pitney, 1897-1975)是世界牧師，基督教的政治家，並經過較長時間的大學信託人，來自一個家庭具有很強的普林斯頓協會。他出生於1897年，費城的律師George P. Van Dusen與Katherine J. Pitney的兒子。他原本打算跟隨父親成為律師，但是在普林斯頓作為一個大學生，他變成深度的介入青年會(YMCA)和學生教會活動，范杜森是他的大學一代的領導人之一，作為本科生委員會，費城協會(學生基督教協會)會長的主席，大學辯論隊隊長。到了大二，他在對陣帶領下他的同學，理查德·F·克利夫蘭餐飲俱樂部的起義參加了會議。1919年後，他在那裡他獲得了他的文學士學位。大學畢業後，范杜森擔任費城研究生學會秘書兩年，然後新的第一年在愛丁堡大學，從事神學研究，後來兩年在紐約的協和神學院念書，在1924年，他克服了挑戰，從紐約協和神學院以優異成績，獲得了他的神學士學位。於1926年他加入了紐約協和神學院的教職工作，只留一部分時間，於1932年，他能回到了蘇

格蘭，在那裡他完成了畢業論文，也讓他從愛丁堡大學獲得神學的博士學位，而後和弗內斯·伊麗莎白·科格希爾巴塞洛繆結婚，因她是後期國王的女兒。在范杜森的傳教使命，他花了兩年時間，遍地訪問美國各院校的宗教本科生，尋求宗教解釋。然後開始了他漫長的職業生涯，在 1926 年擔任協和神學院作為輔導員，1932 年成為大學生的院長，在 1936 年擔任系統神學的羅斯福教授，在 1945 年他被任命為協和神學院(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的校長(第十任)，並服務長達 18 年，直到他於 1963 年退休，特別在 1961 年 11 月 1 日來台灣視察東海大學。在他有力的領導下，神學院獲得世界級有意義的神學研究中心。

范杜森留下深刻的影響世界基督教，作為普世運動的領導者發揮突出作用，成立世界基督教協進會和鋪平了與國際傳教理事會，及其聯盟主席的代表這兩個機構的聯合委員會。他兩次周遊世界，在六大洲中接觸過大約有 60 個國家。

他是一位不知疲倦的工作者，他是十幾個機構的受託人，其中包括洛克菲勒基金會，瓦薩學院和史密斯學院，以及普林斯頓大學，他在那裡曾擔任該大學最長的董事任期 34 年，也成為他們 21 位課程委員會的主席。也包括大約有 50 多個課外活動的責任，他是為各宗教組織的多個委員會服務的主席，並擔任校長或美國神學院校協會，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和結算協會聯盟董事會主席。

范杜森是 25 本書的作者或部分編輯，其中包括編輯為醫治萬民：基督教的印象環遊世界(1940 年)，自由神學(1963 年)，和達格·哈馬舍爾德的辯護：政治家和他的信仰(1967 年)，寫在讚揚聯合國第二任秘書長，套用范杜森的話：「肯定聖人的共融和在其中的一個永恆的生命。」

范杜森的成就是由協和神學院董事和董事會在其最後的敬意好評。「在歷史悠久的神學院」，由學院宣布：「范杜森校長站出來為其實現高水位的標記，他是使該學院的擴大，不僅是個人的和身體的資源，但最重要的是，它的精神和它的範圍。」董事會讚揚他為「我們的時代裡，他是首屆世界牧師，一個學者，一個政治家，一個領導者，最不重要的至少是一個朋友」。

1963 年，范杜森協和神學院院長退休後，他和妻子回到在普林斯頓自己的家。除了繼續寫作外，他還擔任了各種教材編審，並參觀世界各地教堂，與神學院的校友保持聯繫，促進世界基督教，直到 1970 年，當他遭受了自己體力活動的限制，並得到了正常的講話，不可能是嚴重的中風。與此同時，范杜森太太是一個不斷惡化，越來越痛苦的關節炎病症的受害者。范杜森夫

妻是安樂死協會的成員，因此兩人皆使用過量的安眠藥來結束自己的生命。1975 年 1 月范杜森太太當場死亡，15 天後，范杜森自己也灑手西歸而過世。

### 李伯個人簡歷

查理斯·都鐸·李伯(Dr. Charles Tudor Leber, 1898-1959)博士出生於馬里蘭州的巴爾的摩。他進入了巴爾的摩城市學院和後來的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求學並完成學士學位。李伯完成他在普林斯頓神學院 J·羅斯·史蒂文斯指導下的博士論文，而獲得了神學博士學位。第一次李伯出任在新澤西特倫頓的傳教士。並在 1923 年，被任命為在巴爾的摩長老會教會的部長。同一年他也娶他的妻子 nee Eloise Heath。不久之後於 1924 年，他們決定搬回巴爾的摩，成為森林公園長老教會的牧師。1936 年，李伯被稱之為外國使節團長老教會董事會為日本、韓國、菲律賓和泰國等國家擔任秘書。

1952 年之後，他開始服務於美國的外交委員會，李伯博士以這一身份作為外交使節團委員會的美國長老會教堂擔任總書記。在他任職期間與外國使節團董事會，李伯博士經過外國使節團委員會，進行了全球性的三次參觀，包括許多在歐洲、非洲、亞洲以及北、中部和南美洲國家。1953 年 10 月 17 日，剛好美國基督教聯合長老教會的代表李伯博士也來到台灣台北，與台灣長老教會南、北分會領袖會談、瞭解與關心，尤其是東海大學的創設。於 1959 年，李伯博士因心臟病突發而去世，在這 60 歲的同時，他出席在巴西聖保羅所召開的第 18 屆世界長老會聯盟總理事會。

### 葛蘭翰個人簡歷

葛蘭翰博士(Rev. Dr. Thomas Wesley Graham, 1882-1971)，出生於加拿大。擁有神學博士學位，他曾是俄亥俄州奧柏林學院神學研究院院長，先後曾獲得多倫多、渥太華等多所大學榮譽學位。

在 1899 年，葛蘭翰博士畢業於渥太華大學學院，他獲得學士學位。1903 年，獲得多倫多的大學的哲學榮譽學位和碩士學位。而後從蘇格蘭格拉斯哥自由教會學院畢業與 1907 年從美國在芝加哥麥卡萊斯特神學院畢業，在 1910 年他獲得了他的神學碩士學位。

葛蘭翰博士 1904 年來到英國這個國家，他馬上就進入神的工作。1908 年被任命進入長老部，在 1912 年至 1920 年期間，他是明尼蘇達州，明尼阿波利斯聖安德魯教堂的非國教派的牧師講道。他越來越感興趣神威學科的教學，在 1921 年他放棄了田園的位置而進入教學，並成為講道學者，在奧柏林研究院擔任教授。葛蘭翰博士在很艱難的神學教育中，取得的空前成功，而後 1923

年在奧伯林研究院，他被授予擔任神學院院長。直到 1948 年他在奧伯林學院神學研究院的院長職位退休。1948 年的春天，葛蘭翰搬到了康涅狄格州格林威治，在那裡他擔任兼職輔導員，其職責是對宗教工作的基督教青年會紐約市。1971 年，因中風而死亡，享年 89 歲。

葛蘭翰的整個職業生涯中，皆可在各種青年運動興趣中自得其樂。他在這個領域最突出的工作，一直是在行政職務上，在不同的基督教青年會(YMCA)組織，曾發揮了突出的一部分，幫助高中學校 YMCA 的增長中心。在二次大戰時，葛蘭翰博士擔任的美國陸軍基督教青年會，在明尼蘇達州斯內林堡及在法國巴黎擔任秘書。1931 年作為一個大學的佈道者，這是他第三次在康奈爾大學講道。他曾主持了全國學生委員會和 45 年是委員會成員。

### **芳衛廉個人簡歷**

1902 年，芳衛廉博士(Dr. William Purviance Fenn, 1902-1993)生於在紐約的新羅謝爾(New Rochelle, N.Y.)，他的父親，芳泰瑞牧師(Rev. Courtenay Hughes Fenn, 1866-1927)也是一位長老教會的傳教士，曾編了一本 5000 字的中英辭典。他的哥哥芳亨利(Henry Courtenay Fenn, 1894-1978)是美國漢學家的建築師和耶魯大學的中國語言專家。1993 年 4 月 21 日，芳衛廉博士卒於賓夕法尼亞州退休社區的 Doylestown，享年 91 歲。他誕生在美國，成長在中國，是一位長老教會傳教士的兒子，本身也是繼承父親的傳教士工作。幼年時在中國渡過，長大後再回到美國，進入漢密爾頓學院唸書，畢業獲得大學的學士學位，而後進入紐約大學，並獲得英國文學的碩士學位，1923 年他開始在 Tungshien 的北美學校擔任英語教師，而後在貝利亞學院擔任教學工作。繼而在美國愛荷華大學完成研究所學業，獲得博士學位。因傳教士使命，1932 年，他與夫人回到中國後，他擔任金陵大學外語系主任，夫人擔任英語教師。1942 年，他開始服務於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以下簡稱聯董會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並擔任聯董會駐中國的特別代表。而後他成為美國紐約聯合董事會在中國大陸的主任。1946 年，他與夫人搬回美國，並回到美國的總部設在曼哈頓工作，曾擔任副執行秘書、執行秘書、秘書長。他執行秘書長工作長達有 19 年，直到他於 1970 年退休。

芳衛廉博士已經結婚 35 年的前妻弗朗西斯·科克斯(Frances Cocks)，也是一名教師，已在 1964 年去世。他的第二任妻子普梨西拉·霍爾頓·昵夫(Priscilla Holton Neff)，也死了。他有兩個女兒，在聖地亞哥的莎拉·芬恩盧斯(Sarah Fenn Luth)和在普羅維登斯·羅得島的瑪麗芬恩黑澤汀(Mary Fenn

Hazeltine)；共有 7 孫子；8 個曾孫和三個繼子：查爾斯(Charles)，約翰(John)和薩姆夫(Sam Neff)。

芳衛廉博士是東海大學誕生的一位重要的搖籃者。近百年來，基督新教會在高等教育貢獻上，過去曾先後在中國大陸創辦了十三所頗負盛名的基督教大學。直到大陸沉淪，各校盡遭共黨摧殘，被迫停辦，校舍均遭沒收，教會教育事業被迫停頓。來自美國的芳衛廉博士(Dr. William P. Fenn)，在 1952 年受美國紐約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之邀來到臺灣建構復校計畫，隔年即整合過去在大陸 13 所大學，在臺中大度山成立東海大學，延續基督教辦學傳統。

1950 年，在臺灣的教育界與熱心教育之教會人士，基於事實需要，聯名向成立於 1932 年，負責襄助過去 13 所基督教大學的美國紐約「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於 1956 年改名「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UBCHEA)建議，請一本過去培植中國青年的精神，於臺灣創辦理想大學，藉以延續基督教在華教育事業，並傳承淪陷於中國大陸 13 所教會大學之優良傳統。

### 1.建校計畫

1952 年 2 月，擔任聯合董事會秘書長的芳衛廉，來台與國內教育及宗教領袖討論設校條件。4 月 2 日，芳威廉向聯合董事會提出「我所欲見設於臺灣之基督教大學的形態備忘錄」，建議「這所大學不應只是大陸任何一所基督大學的翻版，臺灣所需要的是不一樣的大學，基督教在台設立基督教大學的構想予以支持。

依他心目中一所理想大學所應具備的特色中，以第五點敘述字最為精確，他認為，「這所大學不是白領階級的養成所，不論男女同學都要訓練『勞作』的習慣，有朝一日他們出了社會才不怕髒物沾身」。「這個『勞作』，是意味著學校用最少的服務人員、師生過著最儉樸的生活，『勞作』同時意味著對校外社區提供實際的社區服務，我認為貝利亞(Berea)和安提克(Antioch)兩所學院的獨特『勞作理論』，可以部份在臺灣採用推行」。

他這番建議，促成了東海大學在 1953 年 11 月 10 日，召開在建校籌備階段的第二次董事會議中，通過了東海大學「設置的目的與方針」中，明訂「勞作制度」為大學基本教育方式之一，這是國內在高等教育中首創的一種教育制度。事實上，芳衛廉早年曾在美國肯塔基州的貝利亞學院任教，認為該校的「勞作制度」可在東海實行。他說，過去在中國大陸的大學，包括基督教大學在內，所造就的是動腦不動手的「士大夫」，而東海大學要造就的是手腦並用的人才。因此學校在還沒開學之前，他就安排曾校長與吳德耀博士，到



貝利亞學院去瞭解該校的「勞作制度」。事實上，利亞地區當地很窮困，勞作的動機全起於經濟，學生勞作是有報酬的，學生可用所得來補繳學費等。但是臺灣的狀況並不相同、環境也不相同，經過研究商討，決定不全部採用，把東海的勞作當為一種教育，也就所謂為勞作教育(Labor for Education)。

## 2.有用人才

「勞作教育」成了東海大學一向特殊傳統，只要是東海新進的學生，不分男女、不分家庭背景及社會地位，都必須要做兩年義務性的基本勞作(Basic labor)，包括清潔宿舍、整理校園環境、洗碗掃地、洗廁所等二十多項工作。芳衛廉主張，東海大學不應該是任何一所在大陸的教會大學翻版。他說：「這是一個開始，我們有機會去創立一個不同型態的大學。」所謂不同的形態，包括：這所大學應造就具有獨特眼光，並能投入生活的人。他強調，他不是製造白領階級的大學，學生對其生活環境應有不斷的自覺，以避免陷入象牙塔，流為士大夫，另外，東海大學應落實民主觀念，學生需具備生活思想。在課程設計方面，不須以技術性導向，而應著眼於寬闊格局，避免嚴格的分科，搭配純樸而不矯飾的校舍。

芳衛廉始終認為，臺灣需要的是不一樣的大學，既然是從無中生有，大可有機會創立一所不同形式的大學。他非常清楚，籌備學校部分委員，承襲傳統大學的念頭很強，但他堅持，如果不能成功地抵制這種想法，這所大學注定會失敗。對辦校特色，芳衛廉舉出十四點在心目中，一所理想大學所應具備的特色，其詳情請見「參考資料」3-5。他建議，東海大學初期的規模，應以小規模大學型態，學生人數大約在五百至六百人。師生應全體住校，教職員必須全職，學校並提供最佳生活條件，且應為基督徒。而芳衛廉強調東海的誕生，只有以十四點或其他要項，共同成為臺灣社會某些人士及某些團體的想法時才有意義，如果有任何與聯董會的目標不相符的計劃，加上共同合作的人員無法全心全意地參與其事，聯董會參與的意願都會大大的降低，因為這種合作並非明智之舉。

最後他向聯董會呼籲，建校將面臨的最基本、也是最首要的任務乃是教育、培育人才。1953年6月，聯董會派美國奧柏林學院(Oberlin College)前神學院院長葛蘭翰博士(Dr. Thomas W. Graham)為該會代表，偕同芳衛廉來臺成立建校籌備處及董事會，推舉杭立武博士為籌備處主任及首任董事長。經過多方考量後，籌備委員會選定在台中市西屯區大度山建校，並定校名為「東海大學」。許多老東海人認為，如果沒有當年芳衛廉提出如此深刻、具有一針

見血的實質建議，今日的東海，可能僅是一所傳統基督教大學而已。

### **賈爾信個人簡歷**

阿瑟·L·卡森(Arthur L. Carson, 1895-1985)是美國傳教士、教育家，其中文姓名是賈爾信。賈爾信出生於 1895 年 5 月 29 日，在賓夕法尼亞州的泰厄內斯塔。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和康奈爾大學求學，並完成了博士學位，而後賈爾信博士擔任長老教會的傳教士。從 1921 年 1939 年，賈爾信博士被派到中國山東省的地方，從事農業調查及研究工作，1923 年至 1926 年擔任長老教會外國董事，後來在山東省濰縣(Weihsien)傳教，從 1931 年到 1939 年，就以齊魯大學在濟南的農村研究所工作。

賈爾信博士的中國巡研之後，從 1939 年到 1953 年，他在菲律賓地方擔任的是長老教會海外傳教士，也從 1939 年到 1953 年在菲律賓杜馬格特市(Dumaguete City)的西利曼大學(Silliman University)擔任校長，也是西利曼大學董事，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時，他加入了菲律賓抵抗力量和繼續轉當在馬拉博，瓦倫西亞市，東內格羅斯省的山區巴里奧的傳教工作。

賈爾信博士在西利曼結束後，1956 年他應聯董會芳衛廉秘書長與東海大學曾約農校長之邀請，協助東海大學成立課程委員會與研究和推廣計畫委員會，負責通才課程與社會推廣之擬定，而完成東海大學教育方案，協助東海大學成立第三學院「社會科學院」，包括政治學系、經濟學系與國內一個新穎的社會學系，以便 1956 年秋招生，但未能通過教育部的認同而立案。從 1962-1963 年，他在菲律賓的教會世界服務擔任主任，並從 1963 年到 1967 年，在菲律賓三一學院奎松市的校長。他發表的著作，包括 1901 至 1959 年的西利曼大學和高等教育在菲律賓。

賈爾信博士於 1985 年 4 月 11 日在紐約市過世。

### **曾約農個人簡歷**

曾約農(1893-1986)生於清光緒 19 年農曆 10 月 17 日(西元 1893 年 11 月 24 日)。為清朝名臣曾國藩嫡系曾孫。自幼博通經史，卓爾不群。弱冠考取第一屆庚子賠款赴英留學，在倫敦大學攻讀礦冶。1916 年畢業後，旋入劍橋皇家礦冶學院(英語：Royal School of Mines)研究，歸國後與堂姐曾寶蓀合作，於長沙創辦了藝芳女校。1925 年任湖南大學籌備委員會委員，參與籌建省立湖南大學。對日抗戰勝利後，1947 年創辦湖南省立克強學院。1949 年避難香港，隨後轉赴台灣，受聘為台灣大學教授，後於 1955 年被東海大學董事會推舉為首任校長。1956 年中華民國政府派其為出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首席代表，

以其博識宏論蜚聲國際論壇。1956年起被聘為中華民國總統府國策顧問。

曾約農校長接獲聘書之時，即致函東海大學董事會杭立武董事長，縷陳其對此一大學的構想。認為大學主要的目的，在於保存與培養文化，因此課程之選訂，務使能建立一種包括古風之文化環境，再進一步地溝通東西、古今文化。其次，基督教育與其他性質之訓練皆有賴知識與經驗，因此教職員生必須維持高度標準，校內團體生活應受基督教條管制，以及學校當局應與政府合作。最後，並提出關於行政方面的諸項指導原則。凡此，均獲董事會的支持與嘉許。勞作教育和通才教育兩項制度，最能表現東海的建校理想與曾校長的貢獻。

1958年曾約農先生任期屆滿退休。東海全校師生極力慰留，甚至有學生絕食以示其慰留之意。臨別前，曾約農先生賦有〈留別東海〉一詩抒懷：

兩載桃畦手自栽，橫渠孤負叩鐘來；  
武城弦誦慚宗緒，沂水風雩愜素懷；  
借得寒鶴耽落拓，非關雞肋委塵埃；  
相期東海鯨吹浪，一為中原洗劫灰。

--曾約農，〈留別東海〉

1973年，東海大學為紀念曾約農先生，遂將校門口連接到教學區的主要道路命名為約農路。

1986年12月31日，因多種老人病併發，逝世於台北榮民總醫院，享年95歲。

### 吳德耀個人簡歷

吳德耀(1917-1994)海南文昌人。教育家、政治學家。1917年1月1日生於中國海南島文昌縣邁號市青園村。1924年移居馬來亞檳城。1935年參加在上海舉行的全國運動會。1936年檳城鍾靈中學畢業後進，入聯董會創辦的南京金陵大學(1952年合併於南京大學)學習，因主修英文關係，遇上當時擔任外語學系主任芳衛廉博士，不僅受教獲知而且影響一生的良師。

1940年獲文學士學位後，經芳衛廉主任的幫助及推薦下，赴美國麻州塔夫芝大學佛萊契爾法學與外交學院留學，1942年獲得碩士學位，繼續進入哈佛大學攻讀博士學位，1945年與薛瑛女士結婚，1946年獲政治學博士學位，是馬來亞留學生中獲此殊榮的第一位。畢業後擔任麻省理工學院政治系研究員。後從事外交工作，1948年曾在聯合國秘書處任職，也參與協助參與起草「世界人權宣言」。1950年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工作至1952年。1951年應馬來亞政府邀請，與芳衛廉博士共同考察華文教育，並出版著名的

《芳吳報告書》。1952 年到美國康州的 Hartford Seminary Foundation 任教與研究至 1953 年。1954 年 7 月應邀到台灣協助創辦東海大學，1955 年 4 月底正式應聘擔任文學院院長，5 月陪同曾校長前往美國聯合董事會，8 月擔任政治系教授兼文學院院長；1957 年 7 月出任代理校長，1958 至 1971 年間，出任東海大學校長。1971 年 8 月前往美國夏威夷大學東西文化研究中心擔任資深研究員。1972 年至 1975 年，擔任新加坡大學政治系講座教授兼政治系主任。

1975 年至 1980 年在南洋大學先後任政治行政系教授、研究院院長、南洋大學代理校長。自 1980 年任新加坡國立大學政治學教授退休後，1981 至 1986 年擔任《南洋商報》與《南洋星洲聯合早報》的編輯顧問。1986 至 1990 年兼任東亞哲學研究所所長。他是新加坡儒家思想教育的主要設計者。被稱為「海南一代哲人」。主要代表著作有《人與社會》、《東方政治--西方政治》、《國際政治研究》、《中國文化的根源》、《政治歷史文化古今談》、《列國春秋》。

吳德耀博士於 1994 年 4 月 17 日去世，享年 78 歲。

#### **伊莉莎白·魯斯·摩爾夫人個人簡歷**

伊莉莎白·魯斯·摩爾夫人(Mrs. Elisabeth Luce Moore, 1904-2002)，她是已故莫里斯·T·摩爾(Maurice T. Moore, 1896-1986)的妻子，邁克爾·摩爾和已故的 M·湯普森·摩爾的母親，已故的亨利·魯斯的妹妹。出生於山東登州，父母是中國的傳教士。她進入雅培學院和衛斯理學院念書。紐約州長納爾遜·A·洛克菲勒<sup>3</sup>任命她為紐約州立大學的主席。摩爾夫人是亞洲區基督教教育聯合委員會的總裁，也是國際教育研究所的主席。摩爾夫人有一個長期的承諾，通過國際教育砥礪世界，特別是建立在美國和中國之間的橋樑。她在中國和婦女在非營利部門領導的興趣激發我們中國婦女，由亨利·魯斯基金會的慷慨支持創建伊麗莎白·魯斯·摩爾領導力課程。摩爾夫人是一種靈感，通過這個節目培養了許多婦女和熱情地分享了她的時間，並鼓勵與她親自接見。

摩爾夫人活躍於慈善和教育組織。她獻身於婦女的發展和教育的發展。在二次世界大戰，摩爾夫人擔任美國勞軍聯合組織，國家理事會主席為男性和女性的武裝部隊發展服務。1951 年，她是在戰後德國的地方中，第一次國際會議的美國婦女代表。她還擔任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理事會。摩爾夫人曾

---

<sup>3</sup> 納爾遜·奧爾德里奇·洛克菲勒(Nelson Aldrich Rockefeller, 1908 年 7 月 8 日--1979 年 1 月 26 日)，美國慈善家、商人、政治家，曾任美國第 41 屆美國副總統(1974-1977)共和黨溫和派領袖。他是美國洛克菲勒家族成員，也是共和黨的溫和派領袖人物之一，曾於 1959 年擔任第 49 任紐約州州長，直到 1973 年共 4 任。

長期興趣教育，擔任亞洲基金會的董事和聯合董事會為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推行。作為主席的國際教育研究所，摩爾夫人說明介紹富布賴特《1946年法》。摩爾夫人的母校，威爾斯利學院，擔任受託人從1948-1966年和以後被命名了受託人榮譽。她是第一位女性擔任董事會主席的紐約州立大學。

在非營利領域中，摩爾夫人的奉獻帶給婦女領導地位的榮譽，為中國的婦女在國際教育研究所，成立伊莉莎白·魯斯·摩爾領導專案，以社區為基礎的非營利組織為中國婦女的提供培訓。她獲得榮譽，包括來自中國的輝煌明星和獎牌從國家社會科學研究所的宣布。她獲得多個學院和大學，包括哥倫比亞大學、杜克大學和普林斯頓大學的榮譽學位。另由她的長兄創辦的亨利·魯斯基金會擔任董事63年後，於1999年退休。2002年後，摩爾夫人死在曼哈頓的家中，享年98歲。

## 貳、東海大學第三學院的誕生

基督教長老教會的大學理念，也是最重要的任務，乃是要設立一所完整的大學教育。他們向美國紐約聯合董事會呼籲，建校將面臨的是最基本一所大學、不應只是一所文理學院(Liberal arts college)的小學校。因此，正式成立的是基督教大學的籌備處，所推舉杭立武博士不僅是一位籌備處主任，而且也是一位東海大學首任董事長。而後，才有本校董事會於1954年4月14日呈文1954年5月11日本校決定先設立文、理兩院准先備案，第三學院俟有成議另案報核之但書，經教育部43(高)字第4461號及台灣省政府教育廳(43)教二字第23157號批准立案，這在我國高等教育史上是相當特殊的情況。

### 一、美國聯董會與東海大學董事會

雖然1949年國民政府自中國大陸撤退，防守台灣，接受美援。當初，某些中國大陸基督教長老教會人士，認為台灣只不過是大陸的一個邊陲延續，而東海大學在台灣的發展，自然成為大陸基督教大學的「復校」，而聯合董事會本身也毫無台灣本土辦學經驗，但陳明清、黃彰暉、黃武東、蔡培火……等教會人士心目中，卻有一所理想的基督教大學的教育藍圖。因此，東海大學的籌設，絕對不是大陸基督教長老教會來台另起爐灶，也不是大陸邊陲的延續；他們視之為貨真價實的台灣基督教大學教育之籌設，而且需具有台灣鄉土特色的風格。如此所述，絕非空穴來風，只要看一下陳明清先生在擔任長榮中學董事長期間，尤其在創校70周年(1885-1955)的一段講詞便可窺見端倪。他說：「將經過近一個世紀的本校以此為契機，要漸次進展為專科或學院、大學呢？或是仍然以一個中學的姿態維持原狀呢？這正是當70周年校慶之際

有考究價值的問題，本校 70 年間以一所中學對社會教育界曾做過相當的貢獻，然而光復後各地普遍設立中學，那麼在今天說來，我們中學的任務早已完成，此後本校更應自然發展為一專科或學院，來為國家、社會、教界貢獻，難道現在不正是良好時機嗎？但這必須是教會大會、學校當局、校友等引為己任的。我確信除此以外就沒有了一件可以作為 70 周年校慶紀念事業的事業了。」

這段話可確實地反映出陳明清先生對基督教大學教育之重要，並致力推動實現的睿見的人士之一。陳明清先生參與東海大學的籌備，尤其是校址的土地交接，他的確是盡心盡力。之後，他也代表長老總會出任東海董事會，這正是他重視基督教大學教育的一項證明。陳明清先生積極參與東海大學建校的籌備工作，曾擔任多年校址委員會的召集人。他願意代表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出任董事會，這正是他重視基督教大學教育的一項明證。可惜最終因以本土為主要的教育理念與其他主事者的謀和並不順利，以致他心灰意冷而退出董事會。想必這樣的結局多少會帶給他壯志未酬的遺憾。

在東海大學的創校初期，南部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的人，就有黃彰輝、黃武東、彌迪理、陳明清、蔡培火。真正要創立的，是屬於台灣的基督教長老教會的大學，而不是為了中國淪陷而「復校」。

他們向美國聯董會呼籲，建校將面臨的最基本、也是最首要的任務乃是要設立一所完整的大學教育，不應只是一所文理學院的小學校。1953 年 6 月初，聯董會派美國奧柏林學院前神學院院長葛蘭翰博士為該會代表，偕同芳衛廉來臺與國內教育家杭立武博士接觸，討論籌備建校及籌組董事會事宜，並撥款美金五萬元作為籌備費用。6 月中旬，正式成立基督教大學籌備處，推舉杭立武博士為籌備處主任及首任董事長。

聯合董事會同意在台設大學的消息傳出去，全台各地，包括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均紛紛爭取未來的大學在各地方設校，其中台中表示願意提供大肚山(後改名大度山)山麓八十多甲山坡地。經過多方考量後，籌備委員會選定在台灣中部的台中市西屯區大度山建校，也因大度山是在大海之東，籌備處主任杭立武博士本想以「海東大學」為校名，1953 年 8 月 11 日籌備處開會，曾考慮以海東(董作賓、杭立武、黃朝琴、徐佛觀)、玉山(鄭通和、高信、許延俊、李濟、謝冠生)、協和(毛子水)、台中協和(雷震)、聖保羅(蔣夢齡)、成功(程天放)、玉海(張其昀)、夷州(朱家驊)、東寧(陳雪屏)……等名稱，會後決定再致函國內教育文化界人士擴大徵求意見。為了廣泛徵求更多的建議，會中決定發出約 50 份邀請函給教育文化界人士，包括第三學院的建議。但經

數月的思考，並和幾位史學家商酌，最後接受名史學家羅家倫博士的提議，採用8月14日台灣大學凌純聲教授(1957年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校名為「東海大學」而定之。

依芳衛廉心目中一所理想大學所應具備的特色中，以第一點與第二點所敘述字句最為精確，為了符合美國聯合長老教會代表李伯博士的堅持，因此他主張，東海大學不應該是任何一所在大陸的教會大學翻版。他說：「這是一個開始，我們有機會去創立一個不同型態的大學。」所謂不同的形態，包括：「這所大學應造就具有獨特眼光，並能投入生活的人。」

他所強調：這一所學校不是在製造白領階級的大學，學生對其生活環境應有不斷的自覺，以避免陷入象牙塔，流為士大夫，另外，東海大學應落實民主觀念，學生需具備生活思想。在課程設計方面，不須以技術性導向，而應著眼於寬闊格局，避免嚴格的分科，配合當地國家與社會的需要，搭配純樸而不會矯飾的校舍。

依芳衛廉心目中一所理想大學所應具備的特色中，以第四點敘述字最為精確：「這所大學使學生生活在充滿各種觀念激勵的氣氛中，許多課程可以為適應台灣社會需要而設計，但所有課程都應涉及基本的以及充滿挑戰的觀念。科學的課程要以文化為背景。而人文、社會學科的課程應賦予實質的意義，不可自限於象牙塔中，應由校外真實範疇提供的活動中達到此一目的，課程所應著重的是通才教育。」他認為，創校之初就應依照已規畫要實施通才教育，東海便自許應造就具有獨特眼光並能投入生活的人，是一個全人教育(Holistic education)的土壤，而非製造白領階級或象牙塔士大夫的大學。因此，通才教育的核心理念是著重學理的闡揚、技術的傳授及思想的啟發。

通才教育是當時(1950年代)美國高等教育的潮流，深受哈佛大學通才教育理論的影響。聯合董事會芳衛廉秘書長事先徵得曾校長的同意，1956年初，就邀請菲律賓基督教會西律曼大學已退休的校長賈爾信博士，來校規劃：(一)擬定通才教育大綱與實施方案；(二)規劃本校第三學院(社會科學學院)，以便1956年秋招生。同年9月特別聘請美國紐約史基摩爾學院(Skidmore College)教育系主任朱有光博士(前中國大陸嶺南大學文學院院長)，來校指導擬訂東海大學通才教育有關課程，在一個月之內就把大家的意見綜合起來，編成了東海大學通才教育的藍本。內容恰和備忘錄中的「課程內容不限於和謀職直接有關的技術性題材，而應比較廣泛，不謀而合」，同時朱博士也把通才教育的課程和專才教育的課程銜接為一個體系，為東海兩者得兼的「通、專才」教育。

當時，通才教育分成自然領域、人文領域、社會領域等三門共同必修領域，自 1956 年秋開始推行，一、二年級學生對各領域兼修的通才教育(General education)普遍實施，所有學生必須修習國文、英文、歷史、音樂、宗教。因校園學生日增，專業教育漸興而失去了這些制度傳統，但東海大學的博雅教育(Liberal education)底蘊仍在，校訓「Truth attained through faith expressed by deeds.」(藉由信心而獲得真理，並以實際行為來彰顯之)，指明我們是將信仰與知識、行動透過全人教育方式所展現的教育機構。

## 二、本校董事會與校長對第三學院的催生

1953 年 8 月 11 日，籌備處開會，不僅對校名作出建議討論案，而且也對第三學院的建議與後續回函建議：大多數是醫學院(程天放、鄭通和、高信、許延俊、李濟、謝冠生、董作賓、雷震)與工學院(張其昀、周鴻經、黃朝琴、蔣夢齡)；少數是法學院(毛子水、朱家驊、徐佛觀)、法社學院(李濟)與法商學院(陳雪屏)，當時只做詢問，並未做成決定。

1953 年 10 月，聯合董事會致函當時教育部程天放部長，申言此一計畫中的大學將「永遠屬於臺灣的教育資產」，函中並表示：吾人亦欣然一致認為：計畫中的大學不應依照昔日的模型，而應建立自己的模型，以獨特而適當的方式為臺灣的需要服務，……。吾人相信此一大學並非應有盡有，而應選擇其特殊的範圍，並特別注重依照當地的需要，以及創辦此教會大學的特殊目的。無庸贅言，吾人所構思者為一所中國的大學：取得政府的認可，校長為中國人，大部分的教職員亦為中國人。吾人希望諸位董事及行政部門能保持一種國際性，本會與各宣教會將同心協力以促其實現。吾人無意設立一大型的大學：反之，它是一小型的大學，而以高度之學術水準及其所注重之特質著稱。

對以上各項原則，程天放部長覆函表示同意。但如所週知，該時期由於政府遷台未久，百廢待舉，各項政策有待重新釐訂者正多。因此，新設大專學校及擬在台復校，一律均從緩議。

1953 年 10 月，剛好美國基督教聯合長老教會的代表李伯博士(Dr. Charles Tudor Leber, 1898-1959)也來到台灣台北，與台灣長老教會南、北分會領袖會談、瞭解與關心台灣社會情景。因此 1953 年，歷經基督長老教會牧師、美國負責美援機構的亞洲基督教聯合董事會與中央政府有關人士大力奔走，洽商協調，終獲政府批准創設此一新而富有理想的大學。1953 年 11 月 13 日本校董事會的創辦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42)教二字第 53153 號批准立案。本校董事會於 1954 年 4 月 14 日呈文，1954 年 5 月 11 日本校決定先設立文、理兩院准



先備案，第三學院俟有成議另案報核，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43)教二字第 23157 號批准立案。校址已決定，經費有著落，奠基典禮也舉行，但建校的工作仍因校地問題的波折，未能如期進行。1954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接獲台中市政府的移交通知，12 月 16 日，由杭立武董事長及蔡一諤、陳明清兩位董事與范哲明建築師，代表董事會參加校地接收典禮，總共接收 136 甲 4 分 4 厘。此時還有公地 5 甲 4 分及糖廠地 9 分仍在洽商處理中。總算東海大學的建校工作，可以繼續的順利進行了。

東海大學籌備初期，美國紐約中國基督教基金委負會派葛蘭翰博士擔任代表，葛博士到台月餘後因故回美，中國基督教基金委員會派陳錫恩繼續籌備。那時負責的董事人選已選定 15 人，學校地點也已定在台中大肚山。因受美國聯董會芳衛廉秘書長之託，於 1954 年 2 月，陳錫恩博士向美國南加州大學(U.S.C.)告假一學期，並由美赴台協助籌辦東海大學事宜。陳錫恩夫婦來台居住在台北的中山北路二條通，陳博士於 3 月後每天走去中山北路辦公，當時台北辦公處有吳德耀博士，還有英漢書記徐可燦(公起)教授。在此其間，於 1954 年 5 月 8 日第 7 次董事會議上，曾議決延請陳錫恩博士擔任代理校長。其實陳博士到台後，向他求職者頗不乏人，但他不打算擔任校長，所以不要把自己的人安插在東海大學任職。當時台灣社會大眾都希望東海大學能即日開學(9 月)。於 1954 年 5 月 17 日陳錫恩博士堅持辭去代理校長職務，董事會決定組成校務委員會，由陳錫恩博士擔任主席。1954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議，決定文、理學院各三個學系，文學院暫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理學院暫設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兩院共六個學系。每系招收 25 人，每年招收 150 人，四年共計 600 人。因此，陳錫恩博士認為東海大學必須要有一個優良的行政能力團隊，具有博士學位的一級主管。1954 年 7 月，陳主席選定唐守謙博士擔任東海教務長、吳德耀博士擔任文學院院長、蔡一諤先生擔任總務長，以便籌畫學校有關教學與行政業務。直到 8 月 16 日第 13 次董事會議，才正式提議聘請陳博士擔任校長。可是因教育部長認為陳博士為美方代表且具雙重國籍，怨難同意，請另行物色，而陳博士亦竭力堅辭，此議遂予擱置。雖然學校董事會曾三次推舉陳博士擔任校長，但陳博士仍又再請辭。理由是陳博士向南加州大學請假，只有半年，有個人的信用問題，必須返回南加大。後來，陳錫恩博士於 1954 年 8 月 20 日就離開台灣返回美國南加大。

1954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18 次董事會議，提名委員會建議聘請曾約農先生擔任校長。經過董事會的多方瞭解及多方聯繫，終於在 1955 年 3 月 26 日第 20

次董事會議中，董事們一致通過選聘曾約農先生為校長，並推請杭董事長及魏德光董事代表學校董事會致上校長聘書。曾約農先生於接獲聘書後，同日致函杭董事長，縷陳其對此一大學的構想。他認為大學的主要目的，在於保存與培養文化，不應囿於淺近的功利觀念；同時，基督教育與其他性質之訓練相同，實有賴於知識與經驗。根據第一點，他認為各種課程之選訂，務使能建立一種包括古風之文化環境。然後在此環境之中，培育職業與技術專才。同時對東西文化、古今文化，亦必須互相溝通，彼此配合。曾約農先生表示，如董事會同意照辦，則願應聘；並就設立工學院一事，請董事會再行考慮。

董事會乃於 1955 年 4 月 6 日召開常務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曾約農先生所提各點，於 4 月 7 日復函表示同意支持，並謂「各董事對先生信仰之誠篤，及理想之崇高，咸不勝欽佩之至。深信在先生賢明領導之下，必能達到創辦人所懸之目的與方針，使東海在台成爲一完善之教會大學。」

1955 年 4 月 19 日，曾約農先生復函應聘，擔任東海首任校長。函中表示：「雙方須有下述之瞭解：關於大體政策，校長應尊重董事會之職權，在大體政策範圍以內之行政事宜，董事會應尊重校長之職權。遇雙方職權有疑義時，依國家教育法令解釋之。」並定 4 月 21 日開始接事。

1955 年 4 月 25 日，曾校長首次參加第 21 次董事會議，會中致詞時略謂：「承各董事歡迎，至爲榮幸，尤其在此極度困難及國際局勢緊張之際，美國教友們竟能同心協力，在臺灣創辦此一教會大學，令人更覺感奮。此次得獲機會爲上帝、爲國家服務，撫心自問，實亦義不容辭，但望董事會能視爲試用，在此試用期間，願將學校籌辦成立，並將基督理想，求其實現。深信有董事會及聯合董事會之共同支持，此項理想定能實現。」曾校長最後除再向董事會表示謝意外，並堅決聲明當夙夜匪懈，努力以赴。此外，會中曾校長並再度闡述其個人對教育的主張，及對教會大學的理想，也重提設置工學院之事，建議董事會暫以兩院開始，一爲文學院、一爲理工學院。俟相當時期再分三院，所有法商學院的科目可納入於文學院內。經各董事詳加討論後，決定如不及籌辦第三學院，則先設置文、理兩學院。所有理學院應設科目可根據第三學院之討論，酌爲包容。而後曾校長對教會大學的理想，按聯董會芳衛廉秘書長請託吳德耀院長安排出國考察，並前往美國紐約聯合董事會與主要成員會談，且參訪多所有關推動勞作與通識教育之大學，面見及請益多位學者專家，包括貝利亞學院的蕭查理先生與紐約貝聿銘先生，曾校長也帶回貝氏所規劃的東海大學校園設計圖給董事會。

1955年5月回國後到6月13日的第22次董事會議中報告，並對學院的設置作成了最後決議，第三學院工學院俟有成案再議。決定先辦理文、理兩學院，文學院包括人文科學及社會科學，理學院包括理論科學及應用科學。文學院暫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因向經濟部長請益時，部長當面給曾校長建議可考慮工學院(化學工程學是化學的應用科學，聯董會財力負擔較輕)，所以理學院暫設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兩院共七個學系。同時修正通過本校暫行組織規程。其後不久，本校行政主管亦已經確定：教務長唐守謙博士、文學院院長吳德耀博士、理學院院長伊禮克博士、會計長畢律斯女士、總務長丁陳威先生。至此，本校規模已大致確立，並於7月呈請立案，9月27日，獲教育部正式核准。

依芳衛廉秘書長心目中一所理想大學所應具備的特色中，他認為，創校之初就應依照已規劃要實施通才教育與勞作制度，東海便自許應造就具有獨特眼光，並能投入生活的人，是一個全人教育(Holistic education)的土壤，而非製造白領階級或象牙塔士大夫的大學。因此，通才教育的核心理念是著重學理的闡揚、技術的傳授及思想的啟發。

通才教育是當時(1950年代)美國高等教育的潮流，深受芝加哥大學通才教育理論的影響。聯合董事會芳衛廉秘書長事先徵得曾校長的同意，1956年1月10日，聯董會秘書長就邀請菲律賓基督教會西律曼大學，已退休的校長賈爾信博士，來校規劃擬定通才教育大綱與實施方案。另一計劃是要在本校成立第三學院--社會科學院(其目的是為了完成一所大學須有三個學院的基本條件，也考慮聯董會財力負擔較小)，包括先新設立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三個學系，足夠成立一個學院基本條件，以便能在1956年秋招生。雖然本校董事會支持通過，但因我國並無此種學院，造成教育主管礙難同意(當時社會學系是國內首創的新學系，台灣大學於三年後才成立)，只好先併入文學院招生，造成本校成立第三學院無法順利達成。當時，有董事建議增加法律系，用法學院申請，但有董事認為教會學校東吳大學已有法律系，不便加入申請，只好另作考慮。

### 三、東海大學第三學院的正式誕生所付出的心血

陳其寬(1921-2007)不僅是水墨畫家，亦是傑出的建築師<sup>4</sup>。1954年起受貝

---

<sup>4</sup> 1921生於北平，因國共內戰，由北平隨戰遷移安徽、四川、重慶等地。1944年畢業於南京中央大學(前東南大學)建築學系，1948年後赴美伊利諾大學深造，1949年獲得美國伊利諾大學建築碩士學位，並在美國洛杉磯大學藝術系修習工業及室內設

聿銘建築師之邀，協助規劃美國聯董會所委託東海大學校園設計案，包括協助路思義教堂之設計。陳其寬先生留在美國的期間，1954 年應貝聿銘之邀，不僅協助規劃東海校園與設計與路思義教堂等建築等工作，而且順利完成東海大學校園全圖之水墨畫及路思義教堂設計圖(該創作已於 1957 年與張肇康和設計者貝聿銘共同發表在美國建築廣場期刊(1957.3)上)。

1957 年陳其寬先生接受貝聿銘派遣返台負責東海大學建築工程之督導工作及校園景觀規劃設計，而後 1957 年底接受吳校長請託設計東海大學三角形校徽及延伸之校旗<sup>5</sup>，整個設籍於 1958 年初完成。1958 年 9 月回到東海的時候，吳校長就對陳先生說：「東海要辦建築系，希望由你來籌辦這個系」。因此，1959 年開始籌劃創辦國內私立大學第一個建築學系，接著 1959 年 12 月 5 日學校原則通過成立第三學院(工學院)，並成立研究小組。1960 年 2 月 27 日已奉教育部核准成立並於秋季開始招生，並且參加 49 學年度大專聯招，招生名額 20 名，註冊實到 17 名。陳其寬先生擔任建築學系的創系主任到 1964 年。辭掉東海建築系系主任之職後，陳其寬開設建築事務所，作品包括台北火車站(與王大閔、沈祖海合作)、中央大學校園規劃等。不過當時台灣整體建築環境封閉、他本身又不善與營造業打交道，最後陳其寬對建築感到失望，轉而把藝術熱情投注在水墨畫創作。

當時，任教東海建築系的陳其寬主任表示，東海建築系是第一把西方建築教育模式引進台灣的建築學系。實際上，學兼中西的陳其寬教授，當時在台

---

計、陶藝、繪畫等課程。1950 年陳其寬正整裝準備返回中國天津交大教書時，突然接到現代主義建築大師華特·格羅佩斯(Walter Gropius, 1880-1968, 德國包浩斯創辦人之一)打來的電話，當時葛羅匹斯是哈佛大學建築研究所主任告訴他可到哈佛大學繼續深造。這通電話改變了他的人生，也讓他躲過勞改和文革。相當戲劇性的變化，因格羅佩斯卸下建築設計學院主任之職，雖然他沒有順利的進入哈佛大學建築研究所深造，但也頗為順利轉而加入格羅佩斯之 TAC 事務所工作。並由格羅佩斯推薦，而能應聘擔任麻省理工學院建築系講師(1950-1952)。

<sup>5</sup> 《東海大學校刊》第九期(民國四十七年一月卅一日)第一版：關於校徽案，眾以陳其寬先生所擬者意義較為深遠，汪洋碧海，逐漸上升，頗能象徵我校之精神與當前之環境，故原則上通過採用，惟字體與圖案擬略加修改，再請陳先生繪正後，提下次會議決定之。關於校旗再議。

《東海大學校刊》第十一期(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四版：校旗校徽圖案，業已設計完成：本校校旗校徽圖案，經三月三日該委員會討論，業決定採用陳其寬先生所設計者，校旗橫幅，長方形，藍地白線條，其排列由底至頂距離逐漸增大，頂列橫書「私立東海大學」，校名下第一線，另加黃色三鏈環。校徽除形式按部定改為三角形外，其圖案與校旗同，藍色象徵汪洋碧海雄偉純潔，白一為光芒逐漸上升，至於無窮，三鏈環係代表校訓，另於校旗上加一十字，象徵基督教之崇高精神。

灣現代建築教育體系中，他扮演開拓者的角色。1960年10月1日本校工學院已於本學年度正式成立，該院包括化學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三個學系。本構想借用建築工程學系的師資與設備，能幫助籌辦土木工程學系設立，來完成一個學院三個學系的規定，以便達成一所大學必須要有三個學院，但因籌辦不及並未招生，亦未完成符合教育部規定工學院，故仍須努力。

1962年，吳德耀校長即聘請理學院化學系專任外籍副教授李泰德博士(Averal Theodore(Ted) Trimble, Jr)<sup>6</sup>，擔任化學工程學系主任，任教該系有機化學及實驗的副教授，剛到東海時的中文姓名本為池泰德(Ted Trimble, 1960年到東海)，擔任本校首任工學院院長，才改為李泰德，其重要職責是負責籌劃設立國內第一個工業工程學系<sup>7</sup>，藉由與高禎瑾<sup>8</sup>總經理兼副董事長的財團法人

---

<sup>6</sup> 李泰德博士是美國長老教會的宣教士，1928年出生於美國佛羅里達的聖彼得堡，在當地念到高中畢業後，他先在喬治亞理工學院(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獲得化學學士學位(1948)及碩士學位(1949)，1949年8月29日與Mary Eleanor Leland小姐結婚，而後進入威斯康辛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再獲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1952)，其實這兩所大學的工業工程學系在美國排行榜極佳，尤其是喬治亞理工學院特優。先進入Buckeye Cotton石油公司擔任化學研究員，再回喬治亞理工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一年及三年助理教授，1956年進入Dixie Sizer化學公司擔任工廠化學製造工程師三年。1959年進入長老教會學校，接受一年基督神學教育，結業後到中國擔任宣教士職務，取名為池泰德。1960年到本校理學院化學系擔任專任外籍副教授，任教有機化學及實驗課程的教學工作，仍用中文名池泰德。1962年借調擔任化學工程學系主任二年、工學院院長三年及籌劃開辦工業工程學系暨擔任系主任二年，並改用中文名李泰德。1965年返回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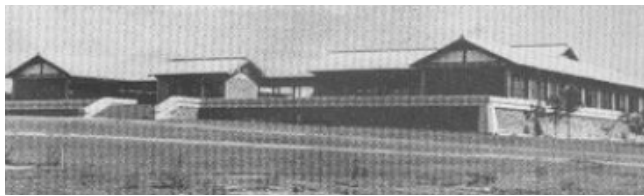
<sup>7</sup> 美國工業工程學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簡稱 AIIE)在1955年對工業工程(Industrial Engineering, 簡稱 IE)做出定義：工業工程是研究由人、物料、信息、設備和能源構成的集成系統的設計、改進和實施，它應用數學、物理學和社會科學的知識和技能，結合工程分析和設計的原理與方法，來說明、預測和評價這一集成系統將得到的結果。

現代工業工程的研究內容包括：生產系統規劃與設計、生產計劃與庫存控制、作業計劃、物流運輸與儲存、柔性製造技術、敏捷製造、質量控制與可靠性、工程經濟分析、人機工程與人機系統、基礎研究、工業工程培訓與教育等。

工業工程這一名稱很容易招致誤解。實際上，在最初，工業工程的命名實際是科學管理，而在現在，在東南亞等國家工業工程被稱作：產業工程，這更加符合它現在的應用範圍。它最初是被應用於製造業，然而現在，它已經在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產業得到廣泛的應用。工業工程的也往往被稱作運作管理、系統工程、和工程管理等。

傳統上，工業工程師的工作集中在設計、執行、評估、和改進集合人力、資金、信息、知識、廠房、設備、能源、物料、和流程的製造業生產系統。近年來更多的工業工程師投身到諸如物流、信息、金融、醫療、服務、研發、國防等等眾多產業當中從事系統分析與改進工作。簡短的說，工業工程師能在任何領域當中發揮作用。工業工程師在獲得工業工程學位之前也往往擁有數學、統計、自然科學、社會科學、

中國生產力中心合作關係，當時他所推動台灣生產力中心的顧問團隊，擬定出本校工業工程學系設立之目的：「在於具有高度管理及加強生產之人才，以應我國工業發展之急需。」，並擬定出工業工程(大學一年級到大學三年級)占 70%，而工業管理(大學四年級)占 30%。該系於 1963 年 4 月成立並於秋天招生(名額 15 位)，完成工學院需要的三個學系，並由李泰德院長兼創系之主任。同時，也使東海大學終於完成一所大學院需要的三個學院。本校也才完成本校董事會於 1954 年 4 月 14 日呈文，1954 年 5 月 11 日本校決定先設立文、理兩院准先備案，第三學院俟有成議另案報核之但書，經教育部 43(高)字第 4461 號及台灣省政府教育廳(43)教二字第 23157 號批准立案。



文學院

---

計算機或其他工程學位。工業工程師從系統科學的角度出發，理性化地處理系統中的不確定因素及複雜交互作用，從而解決產業系統中的重大管理問題和優化系統。計算機應用的深入幫助工業工程師能夠應對更為複雜的問題。這些對企業的盈利能力和長遠發展有著深遠意義。

- <sup>8</sup> 高禎瑾(1903-1990)，字仲瑜，山東膠縣人，1927 年赴美國留學，先後獲普渡大學及伊利諾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在工廠實習一年。1932 年返國，歷任隴海鐵路工程師、機廠副廠長，滇緬鐵路總機廠廠長職務。1943 年 5 月，權理國民政府行政院資源委員會技正、科長，並任資蜀鋼鐵廠廠長(1944-1946)。1946 年來台後，曾任經濟部台灣區特派員辦公室機械接收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機械造船公司協理、總經理(1946-1948)、台灣機械公司總經理(1948-1955)、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一般工業組專門委員、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1955-1967；1968-1971)兼副董事長(1955-1967)、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發展中心董事長(1963-1964)、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客座教授(1963-1967)、系主任(1966-1967)、東海大學工學院院長(1971-1973)、東海大學環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1972-1973)亦曾任董事會董事(1969-1971)。1990 年病故於美國 Oregon。

1955 年高禎瑾教授創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任總經理兼副董事長。1960 年代他曾擔任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一般工業組專門委員、以及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發展中心董事長，當時他所推動台灣生產力中心的顧問團隊，以及美國史丹佛大學一些教授的著作，對早期台灣工業工程教育的影響相當大。現在網路上還可以找到這樣的說法：「……在 20 世紀 60 年代初期，「中國生產力及貿易中心」(1968/7-1970/7)總經理高禎瑾有感於一國的工業，最後都要經過「工業設計」這一關，才能和國外……」，這只是該單位的業績中的一項小小「提倡之功」，對於將現代管理引進台灣之功是不可沒的。高禎瑾先生或許可以稱為「台灣的工業工程之父」。



理學院

李泰德副教授擔任工學院院長三年、兼化學工程學系主任二年、及工業工程學系主任三年後，1965 年離開台灣返回美國。其工業工程學系主任一職於 1965 年暑假離職後，工業工程學系主任一職仍由化學系專任外籍教授費查理(Charles F. Fryling)<sup>9</sup>繼任一年。而後，1966 年才由中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兼副董事長高禔瑾教授接任一年。



東海大學校園空照圖

<sup>9</sup> 費查理博士從小就是美國長老教會的基督教徒，1897 年 3 月 9 日出生於美國，1916 年進入美國 Lafayette 學院的化學與地質學系唸書，1920 年畢業並獲得化學學士學位，1921 年進入紐約大學的物理化學及物理學研究所攻讀，1924 年獲得碩士及博士學位，1924 年進入普林斯頓大學，擔任國家研究員，從事物理化學研究工作 2 年。1926-1931 年進入城市服務公司(Cities Service Co.)，從事研究工作，並擔任小組長。1931-1936 年進入伊里諾地質測量局(Illinois Geological Survey)，從事研究工作，並擔任小組長。1936-1937 年進入紙漿產物公司(Pulp Products Co.)，從事研究工作，並擔任研究部主任。1937-1944 年進入好富橡膠公司(B. F. Goodrich Co.)，從事研究工作，並擔任小組長。1944-1945 年進入橡膠儲備公司(Rubber Reserve Co.)，從事研究工作，並擔任研究部助理主任。1944-1951 年進入飛利浦石油公司(Phillips Petroleum Co.)，從事研究工作，並擔任研究督導。1951-1962 年進入科帕有限公司(Koppers Co., Inc.)，從事研究工作，並擔任小組長。1962-1963 年進入科帕有限公司(Koppers Co., Inc.)，從事兼職研究工作，並擔任顧問。1964-1965 年進入 Point Park 二年制學院(Point Park Junior College)，從事教學工作，並擔任無機化學教授。1965-1966 年以 Fulbright Lectureship 進入東海大學(Tunghai University)，從事教學工作，並擔任化學系物理化學教授，並兼任工業工程學系主任。

有關東海大學校園的規劃，貝氏夥伴們大約在 1954 年 5 月時與芳衛廉秘書長在美國紐約聯董會開過一次會，他們那時對學校需求就有初步瞭解。由教育部的大學法查出來，在台灣一個大學至少要三個學院，每一學院至少要三個學系。因此，他們就依據這個前提，就擬出一個本校校園計劃來定出一所大學的需求。由 1955 年到 1957 年就已經完成了文學院及理學院，只剩下第三學院未定，而耽擱下來，直到 1960 年才正式決定辦理工學院，1963 年工業工程完成設立，終於才完成一所大學的基本條件，也才造成學校積極要建造工學院，真正完成貝氏夥伴們對東海大學校園設計。



工學院

事實上，貝氏夥伴們對東海大學校園設計的特色，就是仿漢唐的建築風格的特色，因此陳其寬主任對工學院的建築設計，早已定案，一切按規畫進行。1967 年 6 月東海大學工學院正式開工，其整個工程興建是由吳良宗的光源營造廠承造，總工程費新台幣四百萬元，其中一百萬元經費是由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主席摩爾夫人單獨捐贈，1968 年 11 月 9 日配合學校校慶改期，合併舉行落成及奉獻典禮，由校長主持及當時的經濟部長李國鼎先生致詞。此工學院仍保留四合院的唐式風格，但與理學院有些不同，其較同文學院，緊鄰文理大道，整個建築主要也是仿似文理學院。終於完成貝氏所設計東海校園教學區規劃案。





## 後記

### 一、東海工業工程系的創設與台灣的經濟奇蹟的關係

早期，台灣原本島上只有原住民的活動，隨著大陸沿海地區遷移的漢族以及 1624 年被荷蘭人佔領後，台灣的經濟活動就慢慢的開始從自給自足轉成尋求向海外貿易的對象，在 1860 年中英法天津條約台灣被迫開港，貿易的對象也由大陸轉向國際，到了日本殖民時期(1895-1945)，日本在台灣統治了 50 年，奠定了農業、工業、交通的基礎，直到了 1945 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民政府自中國大陸撤退來接管台灣，從土地改革，直到 20 世紀 70 年代的十大建設，在這些年裡，台灣經濟的起飛直到了 20 世紀 60 年代後，才逐漸的彰顯出來，直到 20 世紀 70 年代台灣的經濟平均年成長率上升達到 10%，在這一段期間經濟起飛的速度，也讓許多國家嘖嘖稱奇。

1955 年，東海大學創校時，欣逢農業經濟的提升，恰是國家重視農業發展階段，政府也設立了農復會<sup>10</sup>的單位來推動。因此，連芳衛廉秘書長也由於美援台灣的條件限制，只能接受台灣當地所提出的辦學計畫，當學子完成學業後，應可回自己家鄉幫助經濟發展及提升鄉村生活水平。故國內外賢達人士曾建議本校的第三學院適合設立農學院，但因中部地區已有省立台中農學院，所以學校及董事會對此學院的設立意願不高。

美國對台灣的援助(美援)分為「軍事援助」、「經濟援助」和「技術援助」。從 20 世紀 50 年代初到 60 年代中期<sup>11</sup>，「美援」對台灣經濟的恢復和發展起了相當重要的作用。尤其是重要的經濟援助，從 1950 年下半年起，美國恢復了對台灣當局的援助。1951-1965 年，台灣接受美援總數達 148,200 萬美元。1965 年 6 月 30 日美援基本停止後，美國還向台灣提供了一批農業剩餘產品。1951 年 10 月，美國國會通過的美台《雙邊安全撥款法案》提出，對台援助的目的是「使台灣除了國防事務之外，以經濟方面都能達到自給自足的地步」。因此，

---

<sup>10</sup> 抗戰勝利，政府為復興農村，於民國 37 年 10 月 1 日，依據中美兩國所簽經濟合作協定，在南京成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協助我國戰後農村復興工作。大陸淪陷後，農復會亦隨政府來台，除擁有優秀之國內外農業專家群外，並提供充裕之資金，為台灣早中期農村復興而奉獻心力。農復會利用他們的知識和經驗，運用美國的經濟援助(每年從援華經費 3.38 億美金中撥付不超過 10% 作為其運作經費)，積極推動臺灣土改、農會改組、生產技術的創新與推廣等，並協助國民黨政權完成了對臺灣農村社會的徹底改革。

<sup>11</sup> 在美援的幫助下，1953 年開始推動第一個四年經濟建設計劃展開，致力於經濟的發展。此時工業發展的主要目標，以供應國內市場為主，以取代進口，減少外匯支出。重點工業在紡織、食品加工、合板、肥料等。

台灣初期建設階段，凡需鉅額投資項目，均有美國貸款援助。

1951 年，因中國共產黨勢力擴張引發韓戰，在這背景下第一批的美援物資運往台灣。1954 年，中華民國與美國簽定《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美援的內容除包括民生物資與戰略物資之外，也包括基礎建設所需的物資，例如建築道路、橋樑、堤壩、電廠及天然資源的開發等，台中縣(今台中市)德基水庫便是美援貸款之下的產品。尤其美國艾森豪總統<sup>12</sup>曾承諾會讓尼克森在擔任副總統期間有所作為，為他將來成為接班人打下基礎。於是 1953 年總統艾森豪曾安排副總統尼克森到遠東巡迴訪問，1953 年 11 月 7 日，正是尼克森首次訪台的重要日子，他的第一次訪台雖然是以副總統身份，但因當時正是韓戰爆發不久，台灣地位已然日益重要，所以當他奉艾森豪總統之命「保證台澎安全」而專誠飛台拜會蔣介石夫婦，並還被特別安排住進士林官邸客房住宅(Home Stay)時，這種被視為空前最高規格的上賓待客動作，當然也自然讓美方與台灣黨政高層建立起深厚交情，特別是在尼克森返美隔年，台美兩國簽訂「共同防禦條約」，再隔一年，美國國會又接踵通過「台灣決議書」，可說是兩國往後半世紀之親密友邦關係的極重要時刻。洽於訪台五天時間中，當時已由狄寶賽夫婦邀請，並安排於 195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點 15 分，在台中東海大學校園內(校門口附近)，主持東海的破土典禮。再於 1956 年 7 月 7 日，美國副總統尼克森夫婦及隨員一行人，乘專機二度來台訪問。蔣總統於 7 月 8 日早晨在官邸與尼克森副總統晤談，陳副總統作陪，蔣夫人宋美齡、陳副總統夫人也與尼克森夫人相談甚歡。尼克森副總統在台停留一天後，準備離台飛往曼谷，尼克森在機場休息室舉行記者招待會，聲名美國支援自由中國政策不變。



<sup>12</sup> 德懷特·大衛·艾森豪(Dwight David Eisenhower, 1890 年 10 月 14 日—1969 年 3 月 28 日)，是美國政治家，美國陸軍五星上將和第 34 任總統(1953-1961)。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他擔任盟軍在歐洲的最高指揮官；二戰時期，軍中的士兵都稱呼他為艾克(Ike)。

當時，現任的美國總統艾森豪，也於 1960 年 6 月 18-19 日訪問臺灣台北，由蔣中正總統陪同。上圖片中是美國總統艾森豪與蔣介石總統搭敞篷車前往圓山行館，途中接受熱情群眾夾道歡迎。蔣總統夫婦親至松山機場迎接，艾森豪總統並於傍晚在總統府前廣場對 50 萬群眾發表演說。兩國總統發表聯合公報，穩固邦誼，譴責中國人民解放軍對金門隔日砲擊之惡行，也依《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繼續保衛台澎。艾森豪與蔣中正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分別擔任歐洲及中國戰區的盟軍統帥，艾帥並曾於 1943 年隨小羅斯福總統參加開羅會議，會見過中華民國代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伉儷。對於中華民國來說，尤令人永誌不忘，因為艾森豪就任美國總統後，堅決支持中華民國保衛台灣，遏止了中共勢力的擴張和侵略野心。一代偉人的蓋世英名，亦將永垂不朽。

1965 年以前，美國對台以經濟援助為主，也有部分技術援助。技術援助其範圍包括工農業生產、土地改革、文化交流、教育衛生、鄉村改進等。援助方式多為選聘技術專家來台從事指導工作，或由台選派人員赴美培訓，可快速幫助提升大學與專科之師資與技術人才。從 1951 年到 1961 年，台灣送赴美及其他國家訓練人員達 2,129 人，費用約 600 萬美元。在全部「美援」中，用於技術合作費用達 14,438 萬美元，占美援總額的 9.74%。1964 年，台灣成立「中美科學合作委員會」，獲得「中美基金會」1 億美元的財政援助，建立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工程、科學等 5 個研究中心。1969 年，台美又簽訂了《中美科學及技術合作協定》。此協定中規定，台美雙方在所有被承認的科學及技術部門進行廣泛的合作。通過人員交流、舉辦學術會議、交流資料等方式，台灣得到了大量科技發展資訊及技術資料。在美國幫助下，台灣還著手進行原子能、電子科學等方面的基礎研究。

台灣在光復前已有相當的工業基礎，農田水利建設亦有一定規模。可是，台灣仍是以農業為主的經濟。當局為擺脫島內混亂，首先抓住農業，推行「土地改革」，從而穩住了整個社會的大頭，逐步解決了島內第一件大事是食的問題。1952 年，台灣當局在「以農養工、進口替代」思想指導下，著力發展農業，以求為工業發展提供更堅實的基礎。第三期四年計劃完成後，台灣當局鑒於島內工業發展順利，看到國際經濟轉型的大機遇，立刻在第四期四年計劃中提出「出口擴張」的設想，並在計劃中作了具體規定，使台灣經濟在第四期計劃完成後順利地適應國際機遇、利用島內廉價勞動力，轉為「加工出口」。世界各國經濟的發展已經證明，教育與經濟的發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

係。人口的增長只能增加勞動力，教育則能改變勞動力素質和勞動手段從而提高勞動生產率。

本校於 1959 年，由陳其寬先生開始籌劃創辦國內私立大學第一個建築學系，接著 1959 年 12 月 5 日學校原則通過成立第三學院(工學院)，並成立研究小組。1960 年 2 月 27 日已奉教育部核准成立並於秋季開始招生。1960 年 10 月 1 日本校工學院已於本學年度正式成立，該院包括化學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三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因籌辦不及並未招生，亦未完成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工學院。1962 年，吳校長即聘請理學院化學系專任外籍副教授李泰德博士，擔任本校首任工學院院長，其重要職責是配合政府政策推展，負責籌劃設立國內第一個工業工程學系，藉由與高禩瑾總經理兼副董事長的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合作關係，當時他所推動台灣生產力中心的顧問團隊協助，才擬定出本校工業工程學系設立之目的，並擬定出工業工程占 70%，而工業管理占 30%。該系於 1963 年 4 月正式成立並於秋天招生，才順利完成工學院所需的三個學系。

十九點財經改革方案(Nineteen-point Reform Program)是在 20 世紀 50 年代末期，政府為因應美援即將停止，投資缺口有待填補，以及進而改善投資環境，追求自力發展的目標，故而政府於 1959 年擬定，並於 1960 年 1 月頒布「十九點財經改革方案」，為戰後台灣重要財經政策方案。

## 二、東海大學第三學院開辦的歷程

1953 年美國「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執行秘書長芳衛廉博士，全心積極籌辦自由中國台灣的一所新設的基督教大學。1955 年正式開辦在台灣台中新成立的東海大學。

決定先辦理文、理兩學院，文學院包括人文科學及社會科學，理學院包括理論科學及應用科學。文學院暫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因曾校長面見經濟部長尹仲容先生時，尹部長建議可考慮增設工學院(化學工程學是化學的應用科學)，所以經董事會通過決定理學院暫設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兩院共七個學系。至此，本校規模已大致確立，並於 7 月呈請立案，9 月 27 日，獲教育部正式核准。首屆本校單獨辦理招生：文學院招生名額 89 人；理學院招生名額 111 人，共計 200 人。

本校首屆(44 學年度)學生是由學校單獨招生，於當年 7 月 12 至 19 日報名，其報考人數 5742 名。考試時間是 8 月 9 日及 10 日，而考試地點分別在台北及台中舉行，但實際到考人數是 5125 名。放榜日期是 9 月 5 日，正取生

(學號)中文系 23 名(4411xx)，外文系 36 名(4412xx)，歷史系 30 名(4413xx)，物理系 24 名(4421xx)，化學系 30 名(4422xx)，生物系 22 名(4423xx)，及化工系 35 名(4424xx)。共計正取生 200 名。到新生註冊日，報到生總共只有 64 名。只好依公告注意事項第四項：凡筆試成績總分在 280 分以上之學生，得於本學期新生註冊後各學系有缺額時，由本大學依次個別通知遞補。因此，開學日仍有 195 名參加開學典禮。

已退休的校長賈爾信博士的是爲了完成一所大學須有三個學院的基本條件)，配合台灣當時的經濟改變，由農業提升至輕工業，以及台灣社會變遷，因而提出包括先新設立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三個學系，足夠成立一個社會科學學院基本條件，以便能在 1956 年秋招生。雖然獲得本校董事會支持，但教育主管並不認可(當時社會學系是國內首創的新學系，國內台灣大學於三年後才成立)，只好先併入文學院招生，而形成人文、社會學院，造成本校成立第三學院未能順利達成。

第二年本校招生併入由國立台灣大學舉辦，國內第一次試辦的大專聯合招生會，因本校要求不分學系錄取：甲組 85 人、乙組 100 人及丙組 15 人，因同分關係實際錄取：甲組 87 人、乙組 101 人及丙組 15 人，共錄取 203 人。

本校在加入 45 學年度聯合招生時，曾校長用文書告知「45 學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委員會」主任委員台大錢思亮校長，本校新生錄取入學暫不分系，需俟第二學年終按學生志願及能力確定之。雖然印在簡章上，但須接受聯招分組的事實，本校雖然招生名額 200 名，只好分甲組 85 名：按考生考試分數分發，實際錄取學生所填之志願分配有：物理系(21)、化學系(7)、及化工系(59)計 87 名，乙組 100 名：按考生考試分數分發，實際錄取學生所填之志願分配有：中文系(6)、外文系(56)、歷史系(1)、經濟系(34)、政治系(2)、及社會系(2)計 101 名，丙組 15 名：只有生物系。但放榜時因同分關係，甲組錄取 87 名，乙組 101 名，共計正取生 203 名。大學一年級之學號，依年度、姓氏的英文字母次序排列(45xxx)45001 至 45203。

經過大學一、二年級之修課後，配合進入大學三年級選系，差不多每位學生都已定見，而其學號重新按年度、院、系、僑生、轉學生及姓氏的英文字母次序排列(45xxxx)，若大一已有學號，則第六碼用 0。因此，扣掉新生未註冊 6 名及中間休學，到大學三年級只有 175 人。經過選系過程後，學生確定有物理系 14 名、化學系 12 名、化學工程系 45 名、中文系 3 名、外文系 32 名、歷史系 2 名、經濟系 36 名、政治系 10 名、社會系 8 名、及生物系 13 名。

由於休學人數比首屆多，故在大一暑假(民 46 年)招收轉學生，名額分別為：物理系 3 名、中文系 10 名、歷史系 5 名、政治系 5 名、及生物系 3-5 名。錄取並報到：物理系 1 名(4521xx)、中文系 4 名(4511xx)、歷史系 4 名(4513xx)、政治系 1 名(4515xx)、及生物系 1 名(4523xx)。加一名僑生(453000)，共計 187 名。

1957 年陳其寬接受貝聿銘派遣返台負責東海大學建築工程之督導工作及校園景觀規劃設計，而後 1957 年底特別接受吳校長請託設計東海大學三角形校徽(教育部規定的格式)及長方形校旗，而後 1963 年謝明山校長因不知已有校徽與校旗，又通過張文炳先生的設計，因而造成要拜訪陳其寬先生<sup>13</sup>。

---

<sup>13</sup> 事由：拜訪陳其寬教授以了解校旗、校徽設計沿革及校旗正確顏色。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五日上午十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三段丹堤咖啡。

陳其寬口述；梁碧峰指導長、張志遠、何瑞琴訪問。

訪談內容：

問：是什麼樣的時代背景，學校邀請陳老師設計校徽、校旗？

答：民國四十六年九月，我自美國來到東海，當時學校初創尚無校徽、校旗，吳德耀校長於是請我設計，我考量自己是學建築、庭園設計的，和校徽的設計業務沒有關係，本想婉拒，但當時一直沒有找到適合人選，所以我就設計了三角形校徽。

問：請問陳教授所設計的三角形校徽，其顏色及代表意涵為何？

答：三角形校徽由藍、白、黃三色所組成，藍底、白線條、黃色的三鏈環圖樣(正如國旗只有圖、色)各有其意義，藍色象徵汪洋碧海；白色線條由窄而寬逐漸上升，象徵東海如旭日東升，至於無窮；黃色則代表中國的宗教建築顏色。三鏈環為黃色，且三鏈環沒有穿透白線條，環環相扣，三鏈環代表校訓(求真、篤信、力行)，而後才加上十字及字樣(校名)，其十字則象徵基督教的崇高精神。

問：請問陳教授所設計三角形校徽時，其構思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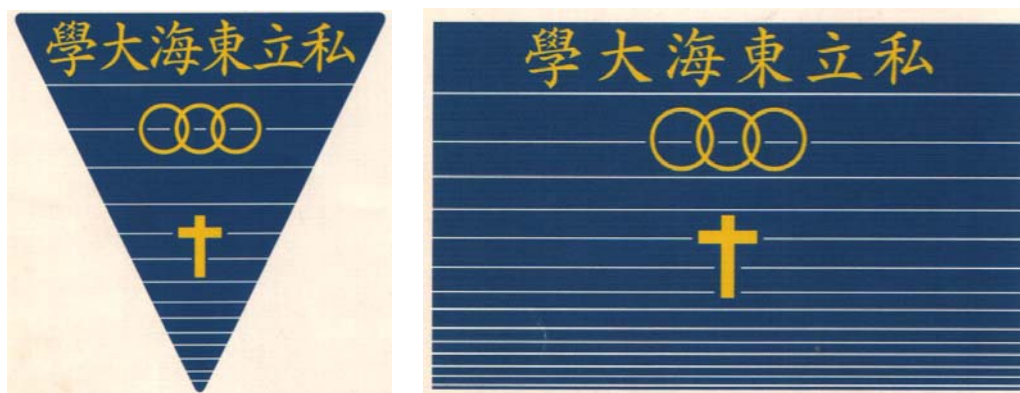
答：三角形校徽的設計意念，完全由我獨自構思完成。三角形校徽經徵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在設計三角形校徽時，我利用「反透視」方法，設計出由窄而寬逐漸上升的感覺，除了表現在校徽上，在東海校園建築內：路思義教堂窗戶的框架及校友鐘樓，也有異曲同工之妙。這些設計的構想是表示東海大學如同朝起的旭日，緩緩升起，慢慢的由小到大，也象徵東海永不止息的朝氣。

問：陳老師由三角形校徽變成圓形校徽的過程，是否實際參與並經過討論？

答：就我的記憶，我個人沒有參與圓形校徽的轉型過程，也不知是否有經過討論(實際上是經過學校所成立的徵選委員會討論通過)，但修改後的圓形圖樣，雖然形狀有所變化，其由窄而寬的象徵意義應該與三角形校徽一樣。

問：早期的長方形、藍地、由窄而寬白線條，頂列「私立東海大學」校旗是否由老師設計？

答：我很確定三角形校徽是我設計，但早期校旗不是我設計(實際上是經過學校的徵選委員會討論通過)，由於年紀關係，記憶模糊，不是很確定由誰設計，有可能甄選委員會經過討論後，參考三角形校徽設計發展而成，因藍地白線條，其排



1958年9月回到東海的時候，吳校長就對陳先生說：「東海要辦建築系，希望由你來籌辦這個系」。因此，1959年開始籌劃創辦國內私立大學第一個建築學系，接著1959年12月5日學校原則通過成立第三學院(工學院)，並成立校內研究小組。1960年2月27日已奉教育部核准成立並於秋季開始招生，陳其寬先生擔任建築學系的創系主任。1960年10月1日本校工學院已於本學年度正式成立，該院包括化學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三個學系。此構思想借由建築工程學系的師資與設備，能幫助籌辦土木工程學系設立，來完成一個學院三個學系的規定，以便達成一所大學必須要有三個學院要求，但因設備及師資籌辦不及，並未進入籌辦及招生階段就被擱置下來。

1959年聯合董事會瞭解台灣經濟發展的需求，終於同意學校設置工學院，當時吳德耀校長在《校長報告書》中，即從台灣工業化的需求，揭示工學院創設的主旨：「查工學院之添設，五年前見未及此。今則已為日新月異之經濟結構與台灣人民之職業關係，而有設置之必要矣。五年前據報：本省人民75%從事農業。時至今日，工業已占50%，且本省工業化，是將加速其步伐。本校之所以設置此第三學院，不惟預知此種無可避免之需要，抑且有

---

列由底至頂距離逐漸增大的意涵與三角形校徽相同。校徽、校旗的圖案其意涵應該要有一致性。如果要採用早期的校旗，我建議把「私立」兩字去掉，改正楷字體，用楷書比較正式。

問：因純黃金的黃色其意涵代表永不變質的特質。請問陳教授所設計的校徽、校旗中，黃色可否改為純黃色？以及校徽、校旗的藍色是否為天空藍？

答：校徽、校旗中的黃色本代表中國的宗教建築顏色，現立即改為黃金的100%純黃色。而藍色其意義是象徵汪洋碧海，其印象來自於我到希臘參觀萬國博覽會時，悟到希臘湛藍的海洋，而選用深藍色非天空淺藍色。另外三鏈環是掛上去而非嵌上的。

以仰負教育部殷切之期望與所需。」1960 年是台灣經濟發展的關鍵年代，這一年，政府先後通過十九點財經改革措施<sup>14</sup>、外匯貿易改革和獎勵投資條例。有了這三大政策基礎，台灣的經濟確立從農業邁向這一年，東海大學創設了符合當時工業發展的工學院。

工學院正式創設兩年後，1962 年擔任「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sup>15</sup>(於 1955 年所創立)總經理兼副董事長高禎瑾先生，委託東海大學協助了解台灣中、南部工商業情況，展開密切的互動。並且發放問卷徵詢業界亟需的人才，廣泛交換彼此的需求和意見。當時，高禎瑾總經理認為政府所決定的工業政策：第一是：農工並重，已故陳副總統曾提出「以農養工，以工裕農」的名言；第二是：先輕工業，後重工業；第三是：採取工營民營「共存共榮」，互

---

<sup>14</sup> 十九點財經改革方案 (Nineteen-point Reform Program)是在 20 世紀 50 年代末期，政府為因應美援即將停止，投資缺口有待填補，以及進而改善投資環境，追求自力發展的目標，故而政府於 1959 年擬定，並於 1960 年 1 月頒布「十九點財經改革方案」，為戰後台灣重要財經政策方案，其內容包括：(1)鼓勵儲蓄與節約消費；(2)建立資本市場；(3)改善民間投資環境；(4)扶植民營工業，給予投資者便利與優待；(5)改進投資設廠取得工業用地；(6)簡化出入境手續及修改工業法令；(7)充分利用公營事業及軍事生產單位設備；(8)公用事業費率的合理解決；(9)推行退除役辦法及國防費用維持目前數額；(10)改進租稅制度及稅務行政；(11)改進預算制度並逐步推行績效預算制度；(12)取消軍政費用及公用事業產品價格的變相補貼；(13)調整、取消多種隱藏的津貼福利；(14)加強稽核軍費支出；(15)建立中央銀行信用，及將台銀代理中央銀行部分業務與普通銀行業務嚴加細分，以加強控制銀行信用，穩定經濟；(16)所有辦理存款機構，一律納入銀行系統，受代理央行的台銀控制；(17)嚴格劃分各銀行業務，並避免將短期資金充作長期之用；(18)建立單一匯率制度，放寬貿易管制；及(19)促進進出口獎勵。此一關照全面的改革方案，為台灣後來經濟蓬勃發展奠定深厚基礎。

<sup>15</sup> 20 世紀 50 年代初期，台灣各工商產業尚處於萌芽階段，高級管理人才嚴重欠缺，無法呼應正在起飛的經濟。政府為了提昇企業生產力，乃邀集各公民營工商企業 50 個單位共同捐助，於 1955 年 11 月 11 日，由經濟部成立一個非營利性質的財團法人組織「中國生產力中心」(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簡稱 CPC)，是為台灣成立最早、最大的管理顧問機構。

1959 年 8 月，中國生產力中心增設貿易推廣部，更名為「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及貿易中心」(1970 年又恢復舊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1961 年 5 月以創始會員國的身份發起「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在美援經費的支持下，1950 至 1970 年代，中國生產力中心結合國內外的資源，引進各國的生產和管理技術，積極協助企業界培訓高級管理人才及改善體質，進而提昇企業生產力。

在培訓企業高級人才的前提下，中國生產力中心大力協助東海成立工業工程系，不僅在創系初期欠缺師資的時候，派遣科長級以上的人員輪流從台北遠道南來上課；甚至派員赴美參加工業工程的課程訓練，以便投入東海工業工程系的教學。此外，更透過旗下眾多合作廠商的豐富資源，協助安排系上師生參訪全省各地的大小工廠，以多元的實務經驗來彌補學術理論的不足。



相輔助的經濟制度；在當時是「收縮公營，鼓勵民營」。雖然台灣工商業上已有許多的成就和它對國家經濟的貢獻，但高總經理對生產技術、市場推銷、財務結構和經營管理各方面，也發現一些問題，認為如果而後能加強重視：1.加強推動研究發展工作；2.實施工業工程各種方法和技巧；3.推行科學管理；4.改進市場推銷技術；和 5.健全資本市場，改善銀行制度，加強配合。那麼台灣的工商業對所面臨的幾個主要難題，就不難迎刃而解了。

因此，本校吳校長特別聘請理學院化學系專任外籍副教授李泰德博士 [Averal Theodore(Ted) Trimble, Jr]，擔任有機化學副教授，中文姓名原為池泰德(Ted Trimble)]，擔任本校新成立工學院的首任院長，負責籌劃設立一個國內第一個工業工程學系，藉由與高禔瑾總經理兼副董事長的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的合作關係，當時他所推動台灣生產力中心的顧問團隊，擬定出本校工業工程學系設立之目的在於：「具有高度管理及加強生產之人才，以應我國工業發展之急需。」該年 7 月中旬，工學院院長李泰德博士(兼化學工程學系主任，任教有機化學課程)開始與高禔瑾先生共同磋商創設工業工程學系的各項事宜。並於 8 月 7 日，在中國生產力中心的台北總公司盛大舉辦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籌備會，邀請教育界及工商界人士共襄盛舉，與會人士針對工業工程設學系事宜廣泛討論。諸如：系名方面，究以工業工程(Industrial Engineering)？抑或工業管理(Industrial Management)？課程方面，宜偏向工程？抑或管理？如何設計？專才教育或是通才教育？經過激烈討論，做出結論。系名將以「工業工程學系」為宜；建議前三年以工程之事之傳授為主，而四年級輔以管理方面諸課程。大體上，工程約占 70%，管理約占 30%。

當時工商業界並不知道有所謂的工業工程，即便先進的英、美等工業化國家，工業工程都算是相當新穎的學門，東海工業工程學系創設之初，就已透過集思廣益確立了工業工程與管理兩大範疇，這正是一個高等學府所該具備的前瞻性與領導性。經過積極的籌備與磋商，1963 年 3 月，教育部正式同意東海增設工業工程學系，籌備會更緊鑼密鼓地進行課程實際需要的配置問題。為求集思廣益，廣泛地與全省業界聯繫，4 月 24 日在吳校長與高禔瑾先生的共同主持下，集結中部工業界領袖，在東海大學的招待所共同商討工業工程學系的未來發展。7 月，先後在高雄、台中、台北舉行討論會，邀請工商業界先進、各公、私工廠負責人，共同商討課程編排問題。

東海工業工程學系的成立，不僅代表工學院完成一個學院要有三個學系的規定，同時，東海的大學體系因而完備，更在台灣高等教育史上，開創了

工業工程與管理教育的先河。該系於 1963 年 4 月正式成立並且加入當年招生行列，已順利完成工學院需要的三個學系，並由工學院李泰德院長並兼工業工程學系主任。同時，也使東海大學終於完成一所大學院需要的三個學院。

本校到此也才真正完成本校董事會於 1954 年 4 月 14 日呈文 1954 年 5 月 11 日本校決定先設立文、理兩院准先備案，第三學院俟有成議另案報核之但書，經教育部 43(高)字第 4461 號及台灣省政府教育廳(43)教二字第 23157 號批准立案，名副其實的「東海大學」。1963 年前後的文理大道、圖書館和理學院，整地工程尚未全部完成，其上方則是工學院用地，只見台基，尙無建物。



工業工程學系創系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招生與師資。首屆學生經過五十二學年度大專聯合招生考試，工業工程學系第一屆誕生，只招收 15 名，男生 13 位，女生 2 位(後因意外，女生僅 1 位)。原本，預定除了招考一年級新生之外，隔年暑假打算同時錄取 15 位轉學生以開設二年級，李泰德院長甚至在《校刊》公佈招生訊息，並鼓勵東海學生轉入工業工程學系二年級。未料，教育部反對，只准許從一年級招生開始(五十二學年度)。不過，此舉並未改變東海人加入工業工程學系的心意，仍有 13 位二年級生願意自動降轉。因此，第一屆的畢業名單有 27 位，開始譜寫下本校工業工程學系的歷史。除了學生之外，師資是創系的另一項重點。工業工程學系在台灣高等教育史上既為首創，因此師資不足自然成為創系的一大問題，故創系之初，就由經濟部轄下單位，例如：台電、台肥等主管人員支援教學，同時中國生產力中心科長級以上的主管，更排班輪流來上課。事實上，在學校公佈的「五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理

工學院及一般學科教員任課一覽表」中，工業工程學系的教師只有 1 位，就是工學院院長兼工業工程學系主任的李泰德博士，隔年亦是師資不足。

1966 年我國行政院經濟部長李國鼎先生應本校《工業工程》刊物邀稿，親撰的〈創造推行工業工程的環境〉一文，不僅是對工業工程學系的關切與期許，在台灣工業工程史上，更是一篇傳承千古的經典。特別部分轉錄如下：「兩年半以前，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是在迫切需要之下成立的。李泰德先生(原編者按：Dr. A. T. Trimble, Jr.為前工業工程系主任，今已返美)在最近兩年經常和我商談如何充實該系，我也設法從旁協助。回憶在當時，我國已經完成了兩個四年經濟建設計畫，工業已略具基礎；但是我們發現我們的工業中存在著很多問題，無論在生產技術方面，或者在企業管理方面，應當作各種改進，方才能提高我國的工業水準，增加生產效率，以求有效推行今後經濟建設。所以我們急切需要倡導工業工程，希望應用工業工程來達到改進工業和加速經濟發展的目的。同時，中國生產力及貿易中心為著要推行工業工程，感覺到工業工程人才非常缺乏，一方面曾選派人員出國學習和深造，一方面也聘請國外專家來指導。但是，這些都是臨時措施，只能應一時之急，只有自行培養人才，方才能徹底解決工業工程的人才供應問題，才能迅速和普遍的推行工業工程。在這種需要之下，東海大學的工業工程系誕生了，所以，東海大學的工業工程系是與生俱來的負著重大的使命。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的成立，當然不是推行工業工程問題的解決，相反的，這只是推行工業工程工作的開始。以現在我國工業的實際情形而論，如果不諱疾忌醫的話，我們還缺乏推行工業工程的適當環境，這種環境尚有待創造，一切尚待從頭開始。

事實上，工業工程這一項學問，在我國工業界中非但還沒有被廣泛的接受與應用，甚至「工業工程」這個名詞和含義，工業界對之也很陌生，也還沒有普遍的認識。這種現象，或許是工業在發展過程中必有的情形，需要時間來解決這個問題。不過，這種現象的確是成為我們要加速經濟發展的阻礙，我們不能等待蝸步式的進步，要從速改正這個缺點，來努力創造適宜於接受和應用工業工程的環境。我所謂的適宜於推行工業工程的環境，是包含兩種條件，第一個條件是我們的工業界要能了解工業工程的意義、內容和效用，並且進而願予採用。另一個條件是我們確實有適合於我國工業的推行工業工程的方法。我們要推行工業工程，首先要創造推行工業工程的環境，有了這種準備，工業工程才能播種、滋長、開花和結實，完成可以預期的工業工程

的任務，最後達到我國加速經濟發展的目的。」由此可見李部長對本校工業工程學系的創造與推行工業工程的環境，尙有待師生的努力。

誌謝：特別感謝圖書館謝鶯興組員的協助、關心與期許，以及工業工程暨經營資訊學系主任黃欽印教授部分資料提供。

#### 主要參考資料

- 1.《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編著，台南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1965 年。
- 2.《黃武東回憶錄》，黃武東著，新台灣文庫 6，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88 年。
- 3.〈東海大學誕生的故事(上)〉梁碧峰，東海大學圖書館訊 166 期，台中：東海大學，2015 年。
- 4.〈東海大學誕生的故事(中)〉梁碧峰，東海大學圖書館訊 167 期，台中：東海大學，2015 年。
- 5.〈東海大學誕生的故事(下)〉梁碧峰，東海大學圖書館訊 168 期，台中：東海大學，2015 年。
- 6.〈東海大學草創期設計與建設的故事(上)〉梁碧峰，東海大學圖書館訊 169 期，台中：東海大學，2015 年。
- 7.《東海大學校史(民國 44 年～69 年)》，東海大學校史編纂委員會編輯，台中：東海大學，1970 年。
- 8.《東海風：東海大學創校四十週年特刊》，東海大學創校四十週年特刊編輯委員會編，台中：東海大學，1995 年。
- 9.《東海大學五十年校史(1955～2005)》，東海大學校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台中：東海大學出版社，2006 年。
- 10.〈貝聿銘與東海大學魯斯紀念教堂的故事〉梁碧峰，東海大學圖書館訊 165 期，台中：東海大學，2015 年。
- 11.《傳承與開創：東海工工四十年(1963-2003)》，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資訊管理學系編輯委員會編，台中：東海大學，2003 年。
- 12.〈東海大學草創期設計與建設的故事(下)〉梁碧峰，東海大學圖書館訊 170 期，台中：東海大學，2015 年。
- 13.東海大學圖書館典藏組資料庫，台中：東海大學。
- 14.有關東海大學第三學院創設的個人網站。